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82号文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94.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1元，共计募集资金26,950.6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4,255.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95.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2017年11月2日，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中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区域城市燃气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燃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文公司”），变更实施主体的项目投资计划为3,300.00万元，全部用于对修文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修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9,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修文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8-035），修文公司已在上述银行指定的下属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修文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宝山路支行	521000110012017004936	三方监管协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000829	三方监管协议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047085	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及修文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三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 342.64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